附表2：

**河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教学助理考核表**

* 学年 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级 |  | 博士 硕士 |
| 专业 |  | 导师 |  | 手机 |  |
| 课程 |  | 任课教师 |  | 邮箱 |  |
| 聘期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自我鉴定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生评价及考核成绩 |   |
| 初评成绩 | 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任课教师评价及考核成绩 |  |
| 初评成绩 | 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教研室评价及考核结果 |   |
| 考核结果 | □优秀 □良好 □及格 □不及格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此表一式两份，用A4型纸正反面打印，签字、盖章后，学院存档。**

说明：

1.学生和任课教师对教学助理进行评价时，请参考以下考核指标：完成任务情况（30%）、能力与效果（30%）、时间投入（20%）、工作态度（20%）。

2.考核结果应参考学生评价成绩和任课教师评价成绩。90-100分，优秀；80-89分，良好；70-79分，合格；69分及以下，不合格。